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2月6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2月6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江国金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2人,代表股份数1,057,760,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7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66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1人,代表股份22,526,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3%。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1人,代表股份22,526,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3%。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937,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708%;反对8,053,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521%;弃权5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937,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708%;反对8,053,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521%;弃权5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5年1月2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2月6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江国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2月6日 9:15 -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5年1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两名股东,代表股份1,035,233,26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55.6660%,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网络会议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1人,代表股份22,526,969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1.2113%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属于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故现场会议无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具体如下:

《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票13,937,60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1.8708%;反对票8,053,8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5.7521%;弃权票535,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772%。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尹现波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负责人:尹现波 经办律师:张小曼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83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9.7356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75元/股~33.00元/股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9月26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6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4%,购买的最高价为31.41元/股,最低价为31.2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50,674.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 年 1月 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358,337股,占公司总股本70,175,439股的比例为0.5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00元/股,最低价为28.7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97,356.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稳定股价并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方案尚未开展。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自2024年9月27日起调整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27.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1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34,1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最高成交价为29.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980,274.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6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82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86号)、《回购报告书》(2024-087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数量为7,212,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36%,最高成交价格为15.2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9,3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前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12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履祥路501号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391,7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9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185,215	98.9633	1,165,823	1.0016	40,747	0.03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112,704	98.8091	1,165,823	1.1506	40,747	0.04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庄奎龙、许纪忠、杨剑飞、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 刘浩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2025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24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发来的《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议函》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如下:

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提请公司董事会就本项提议予以研究,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海利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仅为控股股东海利集团的初步提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提前五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董事长陈繁华、董事林小龙、刘锋、徐燕、张岩、陈进泉,独立董事贺云、张敦力、曾迪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优化调整公司部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适应新时期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构建科学规范的组织体系,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对部分职能部门机构设置进行优化调整。成立经营管理部,将市场发展部经营管理、战略规划等职能剥离调整,由经营管理部承接;同时,经营管理部承接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的董事会与证券事务职能,加挂董事会办公室牌子。原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剥离董事会与证券事务管理职能,更名为办公室。此外,党委工作部(工会办公室)更名为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一00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华润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 3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华润三九协议受让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家单位分别持有的35161.9489万股、2917.5350万股、1250.3722万股、725.2158万股、646.0255万股、566.8354万股、562.6674万股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